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相同，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经办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森合高科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合有限	指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10）、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2012-10 至 2013-08）、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13-08 至 2015-04）（均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曾用名）
森合香港	指	森合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投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李伟斌律师行（Li & Partners），发行人聘请的为森合香港出具境外法律意见的香港法律服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675 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5）2657 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2658 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674 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股东名册》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文件和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阅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二次挂牌公司，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发行人与国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14,819.24 万元、5,323.75 万元、4,069.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 4、5、6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4,206.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48,000 股（含本数），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53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48,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6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23.75 万元和 14,819.2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36%和 31.72%，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森合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已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现有其余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阙山东和刘新，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除已豁免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5、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共有 66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6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香港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除设立森合香港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完成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进行了网上检索，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了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情况外，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和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以及相关自身职业发展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或审批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阅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

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张思宁

2025年5月3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5
二、补充说明.....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间产品氰酸钠，在 2024 年外购氰酸钠。（2）2024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27%。（3）公司产品在碱性条件下通常不会解离出游离氰根离子。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和披露。

回复：

（一）结合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了解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

2、将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各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3、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硫酸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的备案手续文件；

4、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最终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是否需要就生产经营过程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相关许可；

5、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如下：

①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生产需经低温合成环节、高温合成环节、冷配环节三步，主要过程如下：

低温合成环节：主要化学反应为原材料纯碱（ Na_2CO_3 ）、尿素（ $\text{CO}(\text{NH}_2)_2$ ）在加热条件下反应生成氰酸钠以及含氨气、水蒸气、二氧化碳的反应废气；次生化学反应为尿素分解生成氨气及二氧化碳进入反应废气，纯碱、尿素反应生成三聚氰酸钠。反应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氰酸钠、三聚氰酸钠及未反应完的纯碱一起形成低温合成产物进入下一环节高温合成环节。

高温合成环节：低温合成环节产物熔化后加入催化剂，经有机反应生成选矿剂主要成分碳化三聚氰酸钠，与催化剂、未反应完的低温合成产物一起进入下一环节冷配环节；次生化学反应生成的氮氧化物等气体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行余热利用，最后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冷配环节：高温合成环节产物经冷却造粒并添加工业盐、元明粉、柠檬酸钠、

纯碱等添加剂后配料，搅拌均匀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形成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该环节为纯物理过程，生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返回冷配环节回收利用。

② 硫酸铵

硫酸铵系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低温合成环节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经稀释后的工业级浓硫酸处理后生成的副产品。

（2）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经对比《危险化学品目录》，前述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工业级浓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不涉及工业级浓硫酸的生产，工业级浓硫酸均系外购取得，但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使用硫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购买硫酸前向公安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氨（别名液氨；氨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低温合成环节过程中产生含氨废气，含氨废气经稀释后的工业级浓硫酸处理后生成副产品，不涉及直接对外排放。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现已合并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最终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铵时使用的含氨废气仅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相关许可。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

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工业级浓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在购买硫酸前向公安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含氨废气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及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查阅了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3）查阅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新增及运行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并经实地查看相关环保设施，核验环保投入情况，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4）查阅了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新增污染物的情况；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百度、搜狗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及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6)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RTO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RTO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副产品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结晶、干燥后销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

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导热油服务厂家的访谈，报告期内公

司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由厂家到公司现场进行再生处理后继续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处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同时由于公司已完成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二期）环保自主验收，项目二期经营期间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前述项目二期经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公司目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补充水。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以上过滤，氨气排放不超过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每小时 20kg			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 以上。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 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18.61	1,239.68	1.7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3,315.25	1,014.78	461.39
合计	3,533.86	2,254.46	463.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工作人员表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新增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3 月 27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

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三）结合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表及说明，核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实际产量及批复产能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项目的环评、节能批复及验收文件；

（3）取得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生态安全的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节能批复及节能验收
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3万吨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节能批复及节能验收
(原有产能)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	生产项目(二期)节能审查的批复》； 《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节能验收报告》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新增产能)	8.5万吨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新增产能已完成环保、节能的批复与验收手续，批复产能已由年产3万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增加至年产8.5万吨，新增产能已具备投产条件，发行人根据实际的销售需求决定实际的生产计划。

(2) 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为127%，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当时环评批复年产能(吨)	30,000.00
	当期产量(吨)	38,169.87
	环评批复产能利用率(%)	127.23

上述产能利用率实质为环评批复产能利用率，用当期产量除以当时环评批复年产能计算得出，该产能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系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认定的设计产能，该计算方式可以合理体现发行人超产能比例的具体范围。在用于计算发行人产品超产能比例的情境下，基于上述计算方式，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准确。

同时，发行人于2024年10月即取得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年产能扩大至8.5万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10月的产量为44,608.37

吨，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52.48%，上述超产能情况存在期间较短。

（3）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过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超产能情况完成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手续，发行人前述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超过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各期超产比例均小于 30%，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且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产量增加的方式主要系增加冷配掺和工序，该工序采用纯物理搅拌混合，即在半成品中添加助剂，加以混合得到不同核心成分比例的成品。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核查申请的复函》（南环经函〔2023〕4 号），确认发行人新增工序无生产性废水及非甲烷总烃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鉴于发行人已就部分时段超产能的情况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将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追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的技术应用原理及使用后在尾矿渣的留存方式；

（2）抽查了发行人产品应用后的尾矿渣检测报告，确认按规范处理的尾矿渣是否存在毒性超标的情形；

（3）取得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的技术应用原理为，产品中的类氰基以共价键的形式与其他原子相连，通常无法以氰离子的形式游离出来，因此不如无机氰化物（如氰化钠）毒性强烈、作用迅速。公司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主要成分导致产品系在碱性条件下使用，碱性条件下通常不会解离出游离氰根离子。公司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在使用后系留存于尾矿渣中，根

据发行人产品应用后的尾矿渣的相关检测报告，按规范处理的尾矿渣未检测出氰根离子，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采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因此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依法应当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我监测，并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可有效防范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违规排放。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过程中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进而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亦未收到关于产品使用过程中违规排放的相关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和披露。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情况，对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2）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确认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4）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5）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1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1号指引》	核查结论
1	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保主管机关不定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

序号	《1号指引》	核查结论
		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显示合格，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张思宁

2025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3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9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

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部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下合称为“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11,605.42 万元、14,819.24 万元、5,323.75 万元、4,069.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6,266.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股东，其中 14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法人，6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已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杭州鑫博

类别	内容		
名称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107359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战		
营业期限	2014-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1 层 2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泓石汇泉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TN506E		
出资额	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 2028-06-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宋德清	11.67%
	2	张云弟	10.00%
	3	王安邦	10.00%
	4	张三云	10.00%
	5	张高帆	6.67%
	6	姜如秦	6.67%
	7	宋子薇	6.67%
	8	章程	6.67%
	9	徐金权	3.33%
	10	刘南强	3.33%
	11	陆建英	3.33%
	12	姜礼平	3.33%
	13	颜金练	2.00%
	14	田树春	2.00%
15	李彬	1.67%	

类别	内容		
	16	王雅君	1.67%
	17	梁永林	1.67%
	18	葛祥明	1.33%
	19	黄进佳	1.00%
	20	廖瑜芳	1.00%
	21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孙岩	1.00%
	24	田成立	1.00%
	25	李志刚	1.00%
	26	孙晓峰	1.00%
	-	合计	100.00%

（3）广西厚润德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9HPT7H		
出资额	1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20 至 2027-07-19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4 办公楼 1601-22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等有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98%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13%
	3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2%
	4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68%
	5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
	6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7%
	-	合计	100.00%

（4）临海泓石

类别	内容		
名称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48E32		
出资额	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 2030-11-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路交叉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22.73%
	2	姜礼平	18.18%
	3	卢韬	13.64%
	4	章程	13.64%
	5	林相多	4.55%
	6	刘燕平	4.55%
	7	徐金权	4.55%
	8	吴元龙	2.73%

类别	内容		
	9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
	10	宋德清	2.27%
	11	吴克平	2.27%
	12	廖瑜芳	1.36%
	13	徐天方	1.36%
	14	张卫	1.36%
	15	田成立	1.36%
	16	孙岩	1.36%
	17	田树春	1.36%
	-	合计	100.00%

（5）泓石天成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MK2XW3B		
出资额	3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2-04-26 至 2032-04-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姜礼平	11.33%

类别	内容		
	2	张三云	11.33%
	3	张高帆	11.33%
	4	王卿泳	8.50%
	5	章程	5.67%
	6	陈道秋	5.67%
	7	梁永林	5.67%
	8	林相多	3.40%
	9	张征	2.83%
	10	张一帆	2.83%
	11	赵宏林	2.83%
	12	葛祥明	2.27%
	13	杜允琪	1.98%
	14	王雅君	1.70%
	15	刘燕平	1.70%
	16	邓艳平	1.70%
	17	张卫	1.70%
	18	李彬	1.70%
	19	崔学海	1.42%
	20	曾炜婷	1.42%
	21	于勇	1.42%
	22	高萍	1.42%
	23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
	24	周家伟	1.13%
	25	徐金权	0.85%
	26	田天	0.85%
	27	孙岩	0.85%
	28	苏千里	0.85%
	29	刘德平	0.85%

类别	内容		
	30	田树春	0.85%
	31	田成立	0.85%
	32	宋德清	0.85%
	33	陈志强	0.85%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0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泓石汇泉	1	私募基金
2	杭州鑫博	1	有限公司
3	招金有色	1	有限公司
4	广西厚润德	1	私募基金
5	芜湖泽睿	1	私募基金
6	宝恒泰	1	有限公司
7	骏宝汽车	1	有限公司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9	临海泓石	1	私募基金
10	泓石天成	1	私募基金
1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
1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3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
14	阙山东等 146 名自然人	146	自然人
合计		16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 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有机热载 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07 (25)	—	2025.6.9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2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叉车	车11桂A00885 (25)、车11 桂A00881 (25)、车11 桂A00877 (25)	—	2025.6.19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3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有机热载 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09 (25)	—	2025.7.4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6,537,642.79	619,451,535.61	342,305,337.18	300,445,285.70
营业收入	397,650,197.40	622,826,089.85	345,874,624.44	302,219,042.71
占比	99.72%	99.46%	98.97%	99.4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持有发行人28.0830%的股份
刘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8.0830%的股份

注：刘易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公司董事长
刘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向阳	公司董事
阙明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马瑶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玉雷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全华	公司独立董事
陈琿	公司独立董事
黄静	公司监事
夏欢	公司监事
苏东	公司监事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江颖	财务总监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阙满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宜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欧阳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许文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宫德文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内蒙古金蝉为公司客户，其控制的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森合高科有 2 家子公司，为森合

环保及森合香港。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山东泽庆瑞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隆化县浩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陈琿之妻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金蝉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泓石汇泉	直接持有公司 6.8163%的股份
临海泓石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泓石天成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鑫博	直接持有公司 6.2535%的股份
骏宝汽车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兄弟阙豪良曾持股 9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8724%的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爱宇家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堂弟阙雨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阙雨之妻陈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0.2951%的股份
宁波君度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森合新材料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招金有色同受招金集团控制，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此外，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341,434.41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内蒙古金蝉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3,191,150.53	22,906,460.26	7,078,230.06	6,547,433.62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350,442.48	977,876.11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606,194.70	1,090,265.4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年1-6月 (元)	2024年度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合计	-	-	14,797,345.23	23,996,725.74	7,428,672.54	7,525,309.7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376.01	670.49	554.05	667.96

（3）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为满足公司客户对外宣传、展示及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要，发行人于2024年9月20日与关联方内蒙古金蝉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内蒙古金蝉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10901038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内蒙古自治区，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

（4）比照关联交易

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在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分别为183,657.32元、486,970.00元、489,005.37元及80,000.00元的法律顾问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域名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森合高科		81724527	1	2025-04-28 至 2035-04-27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森合高科		7717882	1	美国	2024-01-19 至 2034-01-19
	森合高科		62118	1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24-01-19 至 2034-01-19
	森合高科		1879808	1	马德里国际注册（吉尔吉斯斯坦）	2025-03-21 至 2035-03-21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废气资源化回收制备硫酸铵的反应器	ZL202421840406.6	2025-05-27	原始取得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	地字第 4501052024YG0041416 号	建字第 4501052025G0166573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7550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853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69569 号、建字第 4501052024GG0258449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058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72511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4569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5551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76526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3580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151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65538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4542 号	编号 450113202508050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其他重大合同

2024年10月，发行人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南自然（经）让字20240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取得450105102212GB00220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钦路以北、明阳一

级路西，出让面积为123,979.03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总价为5,207.119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06,079.82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3.22
广西南宁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2-3年	23.2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496.00	5年以上	7.56
蒙长凯	暂付款	36,639.34	2-3年	2.03
何统诚	暂付款	35,401.93	2-3年	1.96
小计	-	1,228,537.27	-	68.0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11,114.91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调整董事会人数，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并对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

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阙山东	董事长
刘新	董事
冯向阳	董事
阙明	董事
马瑶	董事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陈琿	独立董事
马念谊	独立董事
杨金林	独立董事

2、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念谊	召集人
陈琿	成员
杨金林	成员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新	总经理
阙明	常务副总经理
夏国春	副总经理
马瑶	董事会秘书
江颖	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玉雷、徐全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已满 6 年，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选马念谊、杨金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原董事会人数 8 人的基础上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增加至 9 人。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欢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琿、马念谊、杨金林，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马念谊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主任，具有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

（四）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
环保税	污染当量	1.8 元/污染当量
契税	合同约定金额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森合环保 20%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合高科	15%
森合环保	（注）

注：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香港应税所得中前 200 万港币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6.50% 计算缴纳。

（二）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5 年 1- 6 月	森合高科	41.67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3〕2 号）
3			12.74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4			5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4 年下半年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规〔2024〕1 号）、《关于 2024 年下半年支持工业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5			33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2024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442号）
6			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5年科技计划资金新立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桂科发〔2025〕69号）
7			5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12月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支持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179号）
8			1.068965	《2024年南宁市科技保险保费拟补贴企业名单公示》（南科示〔2024〕29号）
9			10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171号）
10			37.492692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南宁市2024年第二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83.55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设区市落实工业振兴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激励资金和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107号》
12			20	《收款证明》
13			287.09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技术改造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1〕17号）
14			5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470号）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环境保护

1、主营业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同意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项目代码：2102-450112-04-02-673262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8-450112-04-01-882637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
3	黄金选矿剂含氮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注1}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64480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000100000032
4	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306-450112-04-05-238991	《关于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自主验收
5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544598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自主验收
6	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1-450112-04-01-917170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473人，其中12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61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428人，其中11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1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240人，其中17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23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194人，其中12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82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应缴纳数（人）	461	417	223	18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31	398	203	179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工伤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医疗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30	19	20	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7	13	13	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0	19	20	3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6.31%，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3.49%。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副产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	结晶、干燥后销售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品		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补充水。	无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	50m ³ 容积，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	达标排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舍、食堂	处理能力 100.00%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和2期RTO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以上过滤，氨气排放不超过每小时20kg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RTO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99.5%以上。	达标排放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99%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收的粉尘回用。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25	218.61	1,239.68	1.7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2,721.47	3,315.25	1,014.78	461.39
合计	2,725.72	3,533.86	2,254.46	463.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9月8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经办律师：_____

宋立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思宁

2025年 11 月 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2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3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3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9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

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以及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部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以下合称为“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6,429.41 万元、14,819.24 万元、

5,323.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1,425.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819.24 万元和 26,429.4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72%和 38.9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股东，其中 14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法人，6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已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临海泓石

2026 年 1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临海泓石将出资额由 6,600 万元减少至 3,300 万元，各合伙人对临海泓石的出资比例不变。临海泓石变动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48E32		
出资额	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 2030-11-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路交叉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8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22.73%
	19	姜礼平	18.18%

类别	内容		
	20	卢韬	13.64%
	21	章程	13.64%
	22	林相多	4.55%
	23	刘燕平	4.55%
	24	徐金权	4.55%
	25	吴元龙	2.73%
	2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
	27	宋德清	2.27%
	28	吴克平	2.27%
	29	廖瑜芳	1.36%
	30	徐天方	1.36%
	31	张卫	1.36%
	32	田成立	1.36%
	33	孙岩	1.36%
	34	田树春	1.36%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5年4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2019年10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完善，并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2026年3月30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如果双方在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对需要行使权利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阙山东意见为准行使相应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森合香港及森合新加坡。有关补充报告期内新设境外子公司森合新加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完成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7,769,226.40	619,451,535.61	342,305,337.18
营业收入	839,751,554.84	622,826,089.85	345,874,624.44
占比	99.76%	99.46%	98.9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刘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注：刘易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公司董事长、董事
刘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瑶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阙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向阳	公司董事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陈琿	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林	公司独立董事
马念谊	公司独立董事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江颖	财务总监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阚潇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宜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欧阳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许文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宫德文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内蒙古金蝉、其配偶控制的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控制的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黄静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苏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徐全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玉雷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森合高科有 3 家子公司，为森合环保、森合香港及森合新加坡。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山东泽庆瑞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隆化县浩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陈琿之妻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金蝉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的配偶王果香持股 5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泓石汇泉	直接持有公司 6.8163%的股份
临海泓石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泓石天成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鑫博	直接持有公司 6.2535%的股份
骏宝汽车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兄弟阙豪良曾持股 9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8724%的股份
爱字家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堂弟阙雨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阙雨之妻陈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0.2951%的股份
宁波君度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森合新材料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招金有色同受招金集团控制，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此外，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341,434.4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内蒙古金蝉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5,090,619.65	22,906,460.26	7,078,230.06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350,442.48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732,743.40	1,090,265.48	-
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216,814.16	-	-
合计	-	-	30,040,177.21	23,996,725.74	7,428,672.5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2	12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941.40	670.49	554.05

（3）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为满足公司客户对外宣传、展示及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与关联方内蒙古金蝉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内蒙古金蝉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 10901038 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内蒙古自治区，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与关联方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 10901038 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河南省，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

（4）比照关联交易

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在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支付 486,970.00 元、489,005.37 元及 140,000.00 元的法律顾问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948577 号	南钦路以北、明阳一级路以西	—	出让	123,979.03	2025.10.09-2075.10.09	无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2、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1	senheinfo.com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3
2	gxshgk.com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1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森合新加坡

名称	森合高新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注册资本	8,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新加坡为森合高科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森合新加坡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250003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2025〕810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森合高科	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 (VANGTAT MINING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5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950 万元	履行完毕
3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60 万元	履行完毕
4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18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云南溢禧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450 万元	合同终止
9		旺塔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9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678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广西誉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广西誉可新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150.4 万元	履行完毕
12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600 万元 (注)	正在履行
13		HW SURINAME TRUCKING AUTO SELES & SERVICE N.V.、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浙江米团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032.8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因原合同项下销售目标已达成，双方在原合同履行期限内提前签订了新年度采销合同。

2、研发合作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研发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山东大学	建立联合实验室并设置如下研发方向：(1)微生物育种；(2)金精矿、原生金矿生物氧化；(3)尾矿生物氧化；(4)浸矿生物反应器及控制；(5)废物处理与环保。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2	山东大学	成立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绿色冶金产业技术。	2023年7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仅森合高科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双方重点围绕环保型浸金药剂研发、矿产资源开采与利用、安全环保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	2021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天津市海跃水处理高科技有限公司（注）	建立联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1）对原生矿微生物氧化预处理；（2）对矿山尾渣尾液的微生物降氰处理；（3）对森合高科生产废水中氨氮的微生物处理。	2024年9月18日-2027年9月17日	仅森合高科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	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	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对燃烧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	2023年9月30日-达成预计目标	研发成功后，森合高科用于成果转化的燃烧系统相关设备需向对方购买；对方永久不得将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森合高科的竞争对手；森合高科享有因后续改进取得的新技术成果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对高浓度含氨废气治理工艺升级技术的研究。	2024年5月-达成研发目标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	广西大学	合作完成对含砷硫化金矿低温氧化焙烧的研究。	2025年7月-2027年6月	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归森合高科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所有	
		合作完成关于金蝉抑制剂对有色金属硫化矿抑制行为的研究。	2025年7月-2027年6月	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归森合高科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合作完成对免酶纯化全细胞催化剂的创制及在金矿废水中类氰物处理应用的研究。	2025年8月-2026年12月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等所有权及处置权归森合高科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注：天津市海跃水处理高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37,184.83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600.00	1年以内	29.15
广西南宁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3-4年	22.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496.00	5年以上	7.43
黄炳荣	押金保证金	96,000.00	1年以内	5.23
蒙长凯	暂付款	36,639.34	2-3年	1.99
小计	-	1,224,735.34	-	66.6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8,398.65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
环保税	污染当量	1.8 元/污染当量
契税	合同约定金额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合高科	15%
森合环保	（注）

注：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香港的应税所得中前 200 万港币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6.50% 计算缴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新加坡的应税所得中首 10 万新元的税率 4.25%，10 万至 20 万新元税率 8.5%，超过 20 万新元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7% 计算缴纳。

（二）税收优惠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森合高科作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退税率为1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森合高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森合高科于2022年10月18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5000113），有效期三年；202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545000415。因此报告期内森合高科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森合高科的子公司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因此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等规定，因森合环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5	2025 年 7- 12 月	森合高科	1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1〕17号）
16			25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一季度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规〔2025〕1号）
17			9.98	《关于开展南宁市2022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科通〔2024〕45号）、《关于2022年度南宁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拟奖补名单的公示》（南科示〔2024〕26号）
18			36.948896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南宁市2024年第二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20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二季度五象新区经开片区、综保片区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五象管委发〔2025〕36号）
20			24	《收款证明》
2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分配计划的公示》
22			44.9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182号）
23			12.86108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26号）
24			54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及2024年促进工业稳增长政策奖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221号）
25			8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2024年一季度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2024〕1号）
26			29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二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综〔2025〕57号）
27			6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三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综〔2025〕80号）、《收款证明》
28			4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5〕352号）
29			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4号）
30			498.6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第一期）、《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第二期）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477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7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28 人，其中 11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1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40 人，其中 17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3 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应缴纳数（人）	470	417	22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50	398	20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工伤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医疗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0	19	20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2	13	13
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	19	20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7.4%，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5.7%。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现对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副产品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结晶、干燥后销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	无外排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 以上过滤, 氨气排放不超过每小时 20kg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回用, 经除尘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 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 以上。	达标排放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 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 以上粉尘, 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4.24	218.61	1,239.68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5,863.55	3,315.25	1,014.78
合计	5,887.78	3,533.86	2,254.4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6 年 1 月，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

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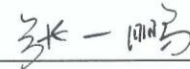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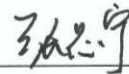
张一鹏

经办律师：_____



宋立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思宁

2026年 3月 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发明专利	一种黄金选矿剂生产的尾气处理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5468407	2025/10/21	原始取得
2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废气资源化回收制备硫酸铵的反应器	ZL2024218404066	2025/5/27	原始取得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黄铜矿和黄铁矿的浮选分离抑制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3467692	2024/7/9	原始取得
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效率的堆浸方法及堆浸装置	ZL2024103467673	2024/7/9	原始取得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率的方法	ZL202410346771X	2024/7/5	原始取得
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多金属矿选矿分离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288868X	2024/5/31	原始取得
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锌矿物抑制剂及铅锌混浮精矿的浮选分离方法	ZL2024102760313	2024/5/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复杂锡铅锌多金属矿分离回收方法及其应用	ZL2024101756819	2024/4/12	原始取得
9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用高温反应釜	ZL2023220405768	2024/3/26	原始取得
10	山东大学、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	ZL2023108427964	2024/2/23	原始取得
11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自动转换装置	ZL2023218733196	2024/1/2	原始取得
12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柱浸试验用装置	ZL2023210154710	2023/11/14	原始取得
13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加热装置	ZL2023213285329	2023/11/10	原始取得
14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ZL2023208057642	2023/8/1	原始取得
15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玻璃体物料熔化的反应釜	ZL2023207580572	2023/6/30	原始取得
16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ZL2019109975724	2022/6/21	原始取得
17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造粒装置	ZL2020231965789	2021/10/26	原始取得
18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废液处理工艺	ZL2019109957317	2021/10/26	原始取得
19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ZL2019109957209	2021/5/18	原始取得
20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ZL2018115781609	2021/4/30	原始取得
21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2021/2/2	原始取得
22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202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2020/7/28	原始取得
24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2020/6/16	原始取得
25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2020/6/5	原始取得
26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2020/6/5	原始取得
27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2020/1/21	原始取得
28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2019/8/30	原始取得
29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2018/9/7	原始取得
30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2013/9/18	继受取得
31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2012/8/8	继受取得